

1929

年

第

14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民國元年創刊

本號要目

纂著

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工業設計商確問題
中國之勞動家畜問題 從中國制度觀察蒙古之
貿易及工業 石油之增收與瓦斯之保存

調查

中東鐵路沿綫物產運輸與中俄貿易概況 漢濱
金礦概況 中華物產一覽 長岳關十八年七
八兩月進出口貨物報告

專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湖南省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改設全
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法規

公司法草案

實業消息

本省 國內 國際

長沙經濟統計

金融 純錫 各種鑛產 穀米 油鹽 雜糧
南貨 糖市 其他食物 棉紗

雜俎

實業雜誌

湖南實業雜誌社編輯

第一四三號

本社徵文啓事

本社所編之實業雜誌，創刊於民國元年，出版迄今，已達一百四十餘卷，現值訓政開始，百廢待興，舉凡農林，鑛冶，工商，交通，與夫水利各項問題，海內賢達，具有卓識，摠爲鴻文，願以見惠者，自當敬謹登載，公之邦人，茲將投稿簡章詳列於左。

一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以關於上述各項爲限。

二稿件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書報名稱，出版年月，詳細敘明。

三來稿無論刊載與否，恕不退還，惟長篇著作在五千字以上，必須寄還者，請預先聲明。

四來稿一經登載，即由本社酌贈酬金，本省調查稿件，每千字四元以內，其他各欄，每千字三元以內，藉答盛情，但聲明不受酬者，敬贈本雜誌若干期，且於本文後註明，以表特異。

五投稿人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又投入本社稿件，不得再投他處，如發見一稿兩投，雖經登載，亦不贈酬。

六投稿請寄長沙湖南實業雜誌社編輯部收

實業雜誌一百四十三號目錄

纂著

※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工業設計商確問題 ※中國之勞働家畜問題 ※從中國制度觀察蒙古之貿易及工業
※石油之增收與瓦斯之保存

調查

※中東鐵路沿綫物產運輸與中俄貿易概況 ※漠濱金鑛概況 ※中華物產一覽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進出口貨物報告

專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法規

※公司法草案

實業消息

本省

※何主席提倡植桐(附長沙市黨部請設廣大苗圃辦法) ※十七年度湖南財政結存總報告 ※澧河積極籌備 ※建設廳修正招商承辦汽車馬車章程 ※建設廳技術人員登記規程 ※建設廳規定路股結束辦法 ※財政廳規定川白蠟等稅率 ※油鹽紗花業呈請豁免家機土布稅

國內

目錄

※江蘇明年擬在螟害最烈區分植抗螟稻種
※江蘇農鑄廳救濟本省米荒之治本及治標辦法
※中國最近十年之棉產統計
※中國歷年稻米輸出入比較表
※中央遣置局提議利用編餘官兵試辦屯墾
※華商購買日商東華第一紗廠

國際

※德國對華輸出增加
※美國調查遠東鮮果銷場
※日本將在東北設鍊鋼廠
※日本煤炭問題與東北
※日本石油問題與東北
※世界金鑽之危機
※東非洲歡迎中國茶葉
※坎拿大之實業財政近况
※德法瑞士等三國新訂染料出口合同
※世界戶口與所有汽車比較統計

長沙經濟統計

※金融
※純錫
※各種鑛產
※穀米
※油鹽
※雜糧
※南貨
※糖市
※其他食物
※棉紗

雜俎

※中國甘草產銷情形
※富陽草紙產銷情形
※浙貝母產銷狀況
※美國現代六大王之承繼人
※汽車要聞
※未來戰爭中之飛機偵察鏡
※世界上最大之飛船
※瑞士國富甲世界
※德國富豪之調查
※海外拾零

纂 著

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張夏聲

中國工力既多且廉，而產棉區域，又至廣大，顧乃不能產出充分之棉織品，先總理於計劃實業之餘，嘗詫爲大可怪事，此果何爲而然耶，輸出棉花，輸進棉貨，以生貨易熟貨，洋貨輸入愈多，土貨消路益鈍，而固有之手工業，無以爲抵制，遂日就衰落，此雖爲天演所必經，抑亦人謀之不臧也。近今通商巨埠，紡紗廠，織布廠，幾星羅而碁布矣，以能適應趨勢，獲利極鉅，其從事此業因而起家者，頗不乏人：可知近來中國棉貨之需要遠過於供給，而紡紗業之整頓，實爲切要之圖，爰擬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夫整頓云者，所以爲謀發展之道也。故欲謀紡織廠之能設立普遍，必先將通商大埠之已設立者，加以切實的整頓，以爲模範，然後再於各產棉區域斟酌產量經濟各情形，分別籌設紡織工廠，必也組織合法，籌措有方，資本家自願樂於投資，勞動家咸蒙福利，循序漸進，力圖振作，則不數年間，將見各地之風起雲湧，一業然，百業皆然，全部實業計劃，一旦水到渠成，甯非快事。

然則整頓將何從說起乎，曰

(一) 紡紗廠與棉織廠應取合作態度。

纂 著 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從前紡紗廠所產之紗，因少棉織廠爲之消用，大半輸之外洋，其出品之多寡，以外洋之需要爲轉移，實業一端，猶須仰人鼻息，良可慨也。今則棉織廠既應運而生，而各紗廠間，亦能更其組織爲紡紗廠者，如是，則紡紗織布，指臂相連，收効極宏，各棉織廠尤能別出心裁，製成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以應社會需要，如滬上之三友實業社，三星棉織廠，其尤著者也。調劑既勻，出品乃富，價廉物美，彼舶來品不須抵制已失却其立足之場，又何患乎利權之外溢哉。惟不隸屬於紡紗廠之各棉織廠，其進紗也是否純係國貨，抑採自外洋，則有待乎調查，必也使紡織兩方，供求相應，通力合作，乃克有濟。

(二)添裝一部份錠子使能紡出較細之紗，供製造襪與汗衫之用。晚近各地襪廠林立，於製襪之外，並能製造襪機，獨於織襪之紗，必須採自日本，以國中各廠，尙不能自出適用之紗也。襪與汗衫，爲人人必需之物，廠家急宜添裝一部份錠子，使能紡織細合度之紗，供織襪與汗衫之用，毋得墨守成規，坐令利源外溢。

(三)提倡家庭機織廠輔助紗業之進展。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管子言之矣。家庭機織廠，資本輕而人民易於措設，况乎女工生活，紡織最宜，倘能普遍及於各縣，則衣料之屬，人民無需外求，當地產品，當地即可消之，是機織廠之發達於紡紗業大有關係也。藉資以輔助紗業之進展，其收効必宏。

(四)取締紗布交易所之賣空買空，以杜壟斷而平市價。原交易所之設，本所以便利貿易，調濟市况，奈一般經紀人爲富不仁，看風頭，順趨勢，

，買空賣空，大做其輸贏，市況之忽而暴漲，忽而暴跌，泰半係投機家之播弄風波，以交易之媒介而鬼崇其伎倆，使賣買兩方咸蒙不利，其壟斷市面，但顧肥私，顯而易見，此種市況，實至不良，是急應取締者也。其法為何，除中央政府派員監察而外，交易所之組織法，似宜加以一番審慎與考慮也。

(五)召集全國紗業巨子，組織紗業討論會。

民營工業政府有監督改良之權，今欲言整頓，其初步計劃，厥惟召集全國紗業巨子於首都，組織一紗業討論會，或竟由中央委任為討論紗業委員，關於紡紗業之擴張，之改良，之保護，之監督事項，按其程序而討論之。昔日之非者，今即得而改是之，舉凡一切不良現象，竄敗情形，尤貴能各抒所見，傾吐實情，如是則政工商聯絡，可以侈談建設矣。

(六)紗廠，布廠，紗布公所，紗業公會，必須有系統之組織。

吾國工商業向乏聯絡精神，甚至一業之中而亦有枝派紛岐者，如金業，綢緞業，則有大同行，小同行，新同行，不列行等之分別，紡紗業當亦不能有逃乎斯例。一業之中尙不能團結，何足以云商戰，僕之所以云必須有系統之組織者，欲收團結一致之效也。故凡紡紗廠，棉織廠，紡織廠，布廠，紗業公會，紗布公所等其組織，管理，營業等詳情，必須呈報政府聲請立案，同業貴合作不宜嫉妒，此理既明，乃可進而與之談全中國棉工業團之大組織。

(七)部視察員巡環或留守監察。

政府之於民營工業團體，有保護監督之責，一如慈母之保赤子，心心相印，息息相關，部

派視察員，猶之保姆或監護人，視察所至，宜歡聯一如家人，不宜作舊日官民相接之體態，其組織秩序井然之廠，巡視一週，便可得其大概，其組織伊始諸待循序漸進者，視察員竟可呈報部院留守一時，以盡指導之責，為官志在利民，鞠躬盡瘁可也。

(八)設立棉業銀行。

全中國棉工團既成之日，而棉工銀行之組織，乃為不可稍緩之圖，其組織，得設總行於通商大埠，各產棉區。應設支行或代理處，如是則血脉貫通，進展無阻，庶一方面調劑金融，一方面提倡儲蓄，誠為一舉兩得。

上述數項，略言整頓之梗概，至如何有裨實施，是有待專家之悉心斟酌與詳細討論也。

工業設計商權問題

吳健

工業設計，經緯萬端，苟於先決問題，不事討論，實覺無從着手，爰將應鄭重考慮者，提出於左，尚乞海內賢達，不吝教益，共同商議，為荷。

現值訓政開始之際，自當根據總理工業計畫，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惟振興工業，既需資本，尤賴人才，資本人才，在國內尚虞缺乏，勢不能不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招集外資，雇用外人，以事建設但如何而不損主權，如何而可以漸臻發展，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一也。

借外資以興工業，則債權國必以雇用該國人為總會計及總工程師為條件，我國使用外資以

造鐵路，其先例也，當外人爲總會計及總工程師時，往往不顧契約，爭權奪利，其結果主權損失，利益外溢，是否採用財政公開，及確實擔保主義，在歐美各國發行外債而後可以補救，或另有補救方法，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二也，

凡業經創辦之某種工業，如有成效，聞風而起者，輒於同一處所創設同種工業，同種工業愈辦愈多，則所需之原料與工人，愈形缺乏，其結果原料價值及工資昂貴逾度，而成本過高，難與外貨競爭，且供過於求，勢須廉價出售而無利可圖，或至無可維持而言閉歇，是否對於供給需要及原料工人諸項，設法節制，以祛斯弊。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三也。國營民營工業有因辦理不善而抵借內債或外債暫能維持者，有抵借內債或外債而因措置失宜以閉歇聞者，當此工業設計開始之際，如不設法整理危殆之國營民營工業，則在創辦新工業方面，不無多少阻礙，惟如何而可以整理得宜，以資挽救，此在未設計以前所宜鄭重考慮者四也，

提倡國貨，異口同聲，惟製造國貨時所需之原料，國內尙難供給，勢須購自他邦，現值國貨運動之際，若於原料問題，不圖根本解決，恐難堅持到底，應否先就範圍較小之工業原料，勸令國民集資製造，以應國貨工廠之需要，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五也，物質愈文明，則工業愈發達，而工廠愈多，工廠散在各處，則各處之生活費用，可以調濟而得其平，而於民生問題，無所妨害，如工廠薈萃一處，其發展程度，或爲運輸能力所限制，則該處之生活費用，必較高於其他處所，其結果衣食住行，俱受困苦，匪特勞資間易啓爭

端，即妨害公益之事，間或發生，應否採用工業區主義，限制工廠，以爲未雨綢繆之計，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六也，

中國之勞働家畜問題

黃植

|| 中國農民經濟之一班 ||

目次

- 第一 緒論
- 第二 勞動家畜之分配
- 第三 勞動家畜之效率
- 第四 勞動家畜之買賣及其保護政策
- 第五 結論

第一 緒論

中國農家，飼養家畜，頗稱蕃盛，其種類有馬，驢，騾，水牛，黃牛，羊，豚，雞，鴨，鵝等，前五者，爲勞動家畜，後五者，爲生產家畜，勞動家畜中之馬，驢，騾，常用於乘運，但普通多資以耕作，或其他使役，茲將調查所得勞動家畜與生產家畜之飼養成分，列表如左，

一，蕪湖一〇二戶農家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水牛	五九	五八%	五七·八	雞	一〇二	一〇〇	六·八
黃牛	三四	三三	二一·五	鴨鵝	四	三	
綿羊	一	一		合計			一〇〇·〇
豚	七九	七七	一二·九				

二，鹽山縣一五〇戶農家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驢	九六	六四·〇	四五·五	驢	七	四·七	七·四
黃牛	三七	二四·〇	三三·一	馬	三	二·〇	二·三
雞	一四一	九四·〇	七·九	豚	三三	二〇	三·七
鴨	八	五·三	〇·一	合計			一〇〇

依據上之統計，可知勞動家畜之飼養成分，爲八〇，% | 八八，三%，農家約佔五八% | 六四%。惟在中國中部，主飼養水牛黃牛，北部主飼養驢黃牛，及驢馬，蓋亦基於各地風土及其使用之不同耳。

第二 勞動家畜之分配

勞動家畜分配問題，與土地分配問題，有相聯關係，今當論述此問題，固應以關於農民經濟現行制度之統計為主眼，分類講明，吾人更覺一切農民經濟中之勞動家畜之分配，應以其比於土地之分配之不平過甚之處，視為一般的原則而立言，例如各地方之狀況如次。

一，鹽山縣一五〇戶農家

農場面積	戶數	有勞動家畜戶數	百分率	每戶勞動家畜數
十畝以下	三三	四	一二，一%	〇，四四
十一畝至二十畝	四八	三五	七二，九%	〇，五八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三四	三四	一〇〇，〇%	〇，六六
三十畝以上	三五	三五	一〇〇，〇%	一，四五
合計	一五〇	一〇八	七二，〇%	—
平均				

依據上表，其十畝以下，無勞動家畜者，居八七，九%，二十畝以下居二七，一%，

二，濰縣農家

山東省濰縣中等農家，有騾及黃牛或驢各一二匹，

三，崑山南通宿縣農家，

	自耕農	佃耕農
崑山	六九，一%	四三，六%
南通	二四，二	二一，八
宿縣	七八，一	九〇，〇
四，蕪湖一〇二戶農家		

	有勞動家畜戶數	百分率	有勞動家畜戶數每戶	全農家每戶
水牛	五九	五八%	一，五〇	〇，八五
黃牛	三四	三三	一，〇〇	〇，三二

次從農民之階級方面觀勞動家畜之所有狀態，

	佃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飼有水牛者	三一%	五一%	八一%

五，成都平原五〇戶農家

	佃耕農	百分率	每戶	半自耕農	百分數	每戶	自耕農	百分數	每戶
未飼有水牛者	七三〇，五%	—	—	—	—	—	五三三，七%	—	—
有水牛一頭—二頭者	一六六九，五	—	—	一〇〇	—	—	一七七七，三一，三	—	—
平均	〇，七								〇，八六

六，江蘇四二六戶農家

戶數	百分率	戶數	百分率
未飼有牛者	八〇	飼有一頭至二頭者	三九
二戶共飼一頭者	一三三	飼有二頭至三頭者	六
飼有一頭者	一六八	平均每戶飼養數	〇，七五頭

七，湖北省農家

農家普通各自畜有一頭黃牛，但有缺乏購養黃牛資力，而從他人租借者，此種狀態，在武昌黃州等處所常目擊。反之，富農則多有畜養數頭至數百頭，以之租給貧農，而徵收租費者。就上述各地方觀之，無地不有缺乏勞動家畜之農家，故平均每戶不過在一頭以下，再從農民之階級層以觀其分配狀態時，即發見佃耕農較自耕農少，自耕農較半自耕農少，良以半自耕農，其農場較大，而佃耕農則缺乏購買勞動家畜之資金也。

抑又觀中國之農民，為從事耕作，購買耕牛，所需資財，果係如何調度耶，彼等蓋多糾合戚友，籌措佃作押金農具，耕牛種子等之一切用費，若是其資財額苟購買一頭耕牛而有餘，則每戶固能蓄有一頭耕牛，若其額或不足以購買一頭耕牛，或在他人亦有同樣狀態，而屬近鄰之農家時，則遂不得已而與之共同畜飼一頭耕牛，此類狀態，中國南北，所在皆有，例如江蘇省四二六戶農民之中，以二戶共蓄耕牛一頭者，百三十三戶，佔全農家三一，二%又鹽山縣大多數之農民，均與鄰家共同管有勞動家畜，每每見有一家管有半頭馬半頭牛半頭驢者

，且或發見一戶農家僅管有四分之一之黃牛，其他之四分之三，則歸鄰家所有矣。

勞働家畜，必共同始獲管有之農民的經濟，比於單獨管有，固已悲慘矣，若比之勞働家畜必須租借之農民，其悲慘又較遜焉，以中國論，勞働家畜，不能單獨或共同管有之農民，蓋觸目皆是，彼等果若何利用勞働家畜，舍向所有者租借外，別無他途，其租與者，大半爲地主或富農，茲試畧述各地勞働家畜租借之習慣。

其在安徽吳池縣，佃耕農無購買耕牛之財力時，往往地主購養耕牛，交佃農使用之，如此，佃農對於地主，除納租外，有必納牛租之義務，每頭年一石——一石五斗，若其耕牛爲牝牛，產有小牛時，佃農有取得其所有權四分之一之權利，以爲飼養報酬，未安縣驢，騾，馬，黃牛，多由租用，耕牛一頭之租費，約十元或十餘元，驢，騾，馬，之租費，約納牛租三分之一以下，其飼養費無不由租借人負擔，而其產雛，則全歸所有者所有，如遇意外天災，而家畜死亡時，租借人例不任賠償之責，然遇竊盜遺失，則租借人須賠償其價值之二分之一，又因役使致罹殘疾時，則非賠償價值之全部不可，湖北麻城縣農民整理農地，多用牛力，現在一頭價值，至少達百餘串，農民單獨飼養者極少，大抵數戶共同管有一頭，因是稍有財產者，常多購養數頭，貸之農民，己身僅支出購牛資本，而令農民負飼養之責任，每年一頭徵收租費穀二三担，因此耕牛所入利息，年及三成以上，且更有以一頭牛租與二三戶者，此種利息，則達到普通之二三倍，以故武昌黃州等縣，有財產者常購養耕牛數頭至數百頭，以價值之二分之一，以年期租與貧農，如耕牛一頭之價值爲百串，則租借人應納租費五十串，但

有特殊之事由時，亦許先納三四十串，其餘分期交納，若所租者為牝牛，則年納米一担，牝牛則年納七斗五升，耕牛如已疾病老衰，固得還諸所有者，惟此際所有者須將前所收租錢二分之一，還之租借人，牝牛產生小牛，在其產生一年以內，小牛若歸所有者，所有者應以其價值之二分之一給租借人，小牛如係附隨牝牛時，其租費年五斗亦可，如上所述，牛之所有者，高價租出，低價收回，且可免飼養之勞費，故營耕牛租賃，因而致富者極多，總之在租與人純為放出高利之資本，而租借人則受高利借出資本之苛取，况租與人之購入資金，亦有即係佃農由他之高利借貸所得之押金者，若此，則佃農不得不受高利借貸二重之苛取也，雖然，依上之統計，尙未能測知實際之懸隔，更有較為重要者，則家畜之質是也，赤貧之農民，其經濟狀況，四面八方，背負重荷，欲得良種之家畜，自屬難能，且主人饑餓，其家畜固未有能免於饑餓者，試觀成都平原五〇戶農家之收支統計，其家畜之飼養狀態，何等悲慘，而實則謂全中國農家，皆有如此狀態，亦無不可。

家畜飼養費	支出年額	支出百分率
佃耕農	三八，七八元	四，七
半自耕農	五一，八〇	六，二
自耕農	七四，〇四	一三，五
今將其換算為每一頭時		
佃耕農	二，四二元	半自耕農 一〇，三六
		自耕農 七，三六

由是可知佃耕農之家畜飼養，為最悲慘，是即佃耕農自身生活之悲慘之反映，蓋彼等人與家畜，胥未免饑餓也。

第三 勞動家畜之效率

吾人於此，試觀小規模經營和大規模經營勞動家畜之效率

一，蕪湖一〇二戶農家

勞動家畜一頭耕作畝數

十畝及十畝以下	二〇，〇畝
十一畝至二十畝	二〇，一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二三，七
三十一畝以上	二九，二
平均	二四，八

二，鹽山縣一五〇戶農家

頭耕作畝數	勞動家畜工作單位	平均
十畝及十畝以下	三七，一	四六，六
十一畝至二十畝	四〇，九	五一，八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五六，四	七一，一
三十畝以上	四九，一	六二，五
平均	四八，八	六一，九

上揭二表，足代表中部及北部勞動家畜之效率，兩表俱以大規模經營方面為大，此現象不獨上述兩地方為然，在其他各地方亦莫不然也。

第四 勞動家畜之買賣及其保護政策

中國勞動家畜之買賣，大抵有經紀人居間其事，俗稱牙行客棧，又牛則稱牛牙牛行，馬則稱馬牙馬行，今試觀各省地方之習慣，在湖北省竹谿縣，牛馬之買賣，經紀人從買賣兩當事者各取三分佣錢，京山縣經紀人亦取佣錢，潛江縣則經紀人對於馬一頭，從買賣兩當事者取佣錢一串文，在山西省岢嵐縣則旅店為經紀人，其佣錢稱橋規，騾馬一頭價三十元時，價銀由買主交付旅店，旅店收受價銀並不即交賣主，僅交付對月期票，此際賣主如欲收受現金時，月利三分，僅得收受二十九元一角，其所扣費即作為旅店之佣錢也，商都縣凡民間之交易，大抵由口頭契約，至勞動家畜，其價銀或半年交付，或分作數月交付，蓋以必俟秋收後，乃能籌措故也。

勞動家畜之買賣，在北部則有市，即長江一帶，亦於每年七八月農閑時期，由官廳特許之，牛商（即牛頭）選擇原野之一部，定期開市，以便為牛之買賣，其牛市之大者，足容牛數百頭，當其買賣或交換之際，場主任經紀保證之責，每頭徵收。錢一元至二元，場主非牛頭時，對於牛頭，必須交納數元。

中國之馬自來產額不多，且複種欠優良，因此軍馬與耕馬。多由塞外輸入，而以輸出之茶，互相交易，迄於今日，此習猶存，又中國耕牛之私宰，從來為法令所禁止，前清時代雖曾許可由各海關輸出生牛，然卒加以限制，以防止耕牛之減少，例如光緒三十一年，上海港之生牛輸出額每年限制為一六九六頭，且僅限於中國開港市場及香港澳門等租借地，國外輸出

禁止褻嚴，其屠宰稅之屠牛稅，亦於民國五年以法令免除，是爲政府之耕牛保護政策焉。

第五 結論

吾人依以上所述，關於中國勞動家畜問題，既略由諸方面探究之矣，爰指摘次之事實與其改善之策

一，從勞動家畜之分配上觀之，農民階級之分裂，極爲明瞭。二，勞動家畜之效率，大規模經營較小規模經營爲大，故宜獎勵農民大規模之共同經營。三，勞動家畜之使役，在農場經營上爲有利，故宜獎勵使役。四，應根據利息制限法，嚴禁家畜之高利借貸。五，家畜之購入，應提倡信用組合，通融低利資金。六，家畜之買賣交換，應廢除經紀人之特權的苛取，由農民共同組織，開設定期市場。七，獎勵繁殖，且設法改良品種。八，嚴禁軍隊徵用家畜，例如鹽山縣以自市街半徑三哩之範圍內，屢有軍隊之徵用，因遂不飼養騾馬。九，因獸疫流行，家畜輒多病斃，應注重獸疫之預防。

從中國制度觀察蒙古之貿易及工業（續）

黃植

俄國更自一九〇七年以來，於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等處，設置領事，擴大其本國商人無稅貿易之特權，唐努烏梁海，更無論矣，甚至獎勵移民，並土地民刑事件，亦干涉及之。

夫蒙古貿易制度，雖本國商人亦在限制之列，除官吏指定外一切不得自由行動，然據中俄

通商條約，則外蒙直爲自由貿易地帶，但中國商人，容未均霑利益，縱有不平，亦適爲制度使然，莫可如何，反正以來，庫倫地方英美商人，亦漸露面，夫固受俄人之賜也。

外蒙如此，內蒙問題，自入民國後，賴日本之力解決，各國皆得均霑利益，即一九一五年之滿蒙條約是也，觀左記條文，可以知之。

一，第四條日本臣民欲在東部蒙古與中國國民合辦事業時，中國政府應承認之。

一，第六條中國政府對外國人之居住貿易，應速開放東部蒙古適當諸都市。

即日本人在東部蒙古既有居住往來之權，並得從事各種農工商業，及其他業務，且取得因設置該業務上必要之建築物，並得向中國租借土地，及與中國人共同出資經營各業之權利，即他之外國人亦得倣行，日本乃於鄭家屯，（科爾沁左翼旗）赤峰，（翁牛特旗）張家口，（察哈爾旗）等地，設置領事館，且於領事館所在地，及洮南（科爾沁右翼旗）白音大拉（科爾沁左翼旗）等地，經營各種業務，美國亦於數年前，設立張家口領事，日人業務，雖不能頡頏俄人，然固聚處於斯，頗有蒸蒸日上之勢，蒙古之通商互市，及其他業務，昔日門戶制限，胥因外人而告厥開放，詎非時勢使然耶。

溯自雍正五年，始於張家口，殺虎口，歸化城，設置稅關，後又於後八溝（平泉）三座塔，（朝陽）塔子溝，（建昌）烏蘭哈達，（赤峰）等地增置，凡內地商民之往蒙古者，均須嚴重檢查，而徵收規定之稅，即從價稅百分之五，由理藩院派司官辦理，反正後則移歸中央政府管理，茲記歷年徵收稅額於左，以資參攷，（但祇道光與光緒兩代）

一。道光二十一年，張家口二〇，〇〇四兩，殺虎口二六，九一九兩，歸化城二三，五六兩，二二年二五年二九年，則張家口殺虎口均與二十一年同，歸化城則爲二二，七四九兩。光緒十三年，歸化城更有六五，二七九兩餘之增收。

一。光緒十九年，殺虎口一六，八四七兩，八溝四三六兩餘，三座塔一，五八〇兩餘，塔子溝一四五兩餘，烏蘭哈達一，三二二兩餘。其後皆有增額。

通商條約訂後，通過恰克圖稅關輸出俄國之茶如左，（乾二十年以前之輸出額不詳）

一。乾隆二十年輸出三千六百餘箱，嘉慶年間達一萬七千五百餘箱，同治年間，竟達四十五萬餘箱。

其茶稅之徵收額據恰克圖稅關冊報則如左，

一。道光二十年以後十年間，四百八十萬八千零八十四元，咸豐元年以後十年間，則爲四百八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由乾隆二十年至咸豐九年間，輸出俄國之貨物，平均價額如左，（係據俄國稅關冊報）

一。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七年 七二三，〇〇七元餘

一。乾隆四十年至五十年 二，五九〇，六二四元餘

一。乾隆五十七年至嘉慶五年 四，六四〇，四五二元餘

一。嘉慶六年至十八年 七，五六七，一九二元餘

一。道光四年至十三年 一〇，六四二，〇二二元餘

一。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九年

九，三六五，五三四元餘

一。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九年

八，〇六八，七六七元餘

又光緒十一年冊報自俄國輸入總價額，計達二百六十餘萬元，其品目如左

一。紅茶

九，〇六九元餘

一。綠甄茶

二三四元餘

一。普通甄茶

八，〇七九元餘

一。黑甄茶

五〇，七六三元餘

一。獸皮

四七，七七八元餘

一。銀飾金品

一，二一八，〇七三元餘

一。銀兩

一〇，二二八元餘

一。銀貨

四，八五〇元餘

一。五盧布金貨

四一，一一八元餘

一。角砂糖

一六，九四〇元餘

一。食品

三三，五二八元餘

一。雜貨

二七三，七七九元餘

一。製造品

七四七，三四〇元餘

一。未製造品

五八，八一五元餘

中國政府鑒於己國不利之條約，得任俄人自由貿易，在通商上國家固蒙損害，而在他方面又過於限制漢蒙人間之互市，亦於統治上貽莫大缺陷，故遂致力於蒙古之開發，決棄舊制，而於農工商業等開新生面，亦足多焉。前清駐庫辦事大臣，或於俄人瓦爾特結恰克圖以南之額爾德尼旗馬貝子旗內金鑛十五所共同開採條約，許中俄人之採取，或默認俄人得於唐努烏梁海，從事移民採鑛農業牧畜商工業用建築物之建設，即從來封禁區域，若內蒙之卓索圖盟旗內之雅圖溝，大波羅樹，楊柎溝，廟兒嶺，白馬川等之鉛鑛，亦一律開放而許漢蒙人共同經營，民國初元，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則將管內烏喇特旗所有之炭坑，言之旗長，許可採取。在昔乾隆時代，曾因土謝圖汗之中右旗扎薩克與俄人私相貿易，至有削郡王爵之處罰者，然因時代之進化，與制度之增減，終承認其共同出資焉。

蒙古地方，到處有天然曹達與天然鹽之分布，阿拉善蒙古之吉蘭泰鹽池，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旗界之托斯諾爾，因有量多質良之有名天然鹽，爲該旗特有財源之一，從來特許商人專賣，弊害滋多，故旗部之所得，亦無幾何，民國後，財政部公布鹽政統一方針，取消專商特權，蒙藏院遂招旗員，交換條文，此係保護蒙古生產之旨趣也，事在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其交換契約之文如左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省， 東浩齊特旗之間訂立收買蒙鹽公司。

第一條 蒙鹽之出諾者，(謂由鹽湖產出)概歸持有口北蒙鹽各分局及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購買人許可證各鹽坊之收買，不得販賣他商，但蒙人自行販買食鹽，不在此限。

第二條 蒙鹽出諾時應由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王府，通告蒙衆，凡運到察哈爾熱河地方之蒙鹽，須投持有蒙鹽局或蒙鹽各分局之採鹽執照各鹽坊，分別售賣，鹽價查照第三條之定價，於到地發給之，但運鹽之車馱，特許蒙人至諾運送，漢人之車馱，則不得運送至諾，蒙人由諾運出後，不得在半途直接販賣於漢人之車馱。

第三條 收鹽地點及鹽價

- 一，經棚（地名）之收鹽，每百斤原價五錢，今加二錢，每百斤爲七錢。
- 一，多倫之收鹽，每百斤一兩，今加二錢，每百斤爲一兩二錢。
- 一，盆道予之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 一，林西之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 一，達木諾爾之收鹽，每百斤鹽價一兩四錢。

第四條 鹽秤以鹽務署所定之每斤十六兩八錢爲標準，由鹽務署發給東西兩旗各一桿，以示標準。

第五條 收鹽之原銀，若給各處地方通用銀元（一元銀幣）時，照市價折算。

第六條 應給運鹽車夫之搭連布高粱蓆及食物等項，於鹽務到着時，由持有蒙鹽局發行之採鹽購買許可證各鹽坊，照章發給。

第七條 蒙人之運鹽牛車，均在收買蒙鹽分局及持有採鹽購買許可證之鹽坊，雇人代爲放收，遺失時照數賠償。

第八條 蒙鹽局於所設分局地方，應許西東兩旗之王府，會同委派適當蒙官一人，分駐監視，每月俸銀十六元，食費銀十元，由蒙鹽局命各分局照給。

第九條 蒙人將出諾蒙鹽違反規定，散賣他人，經蒙鹽各局查出，確知爲何旗之蒙衆，或由商人告發時，即交該管地方官審判處斷。

第十條 本合同訂定後，西東兩旗之王府，應即通飭各蒙衆運鹽至經棚，岔道子，林西，多倫，巴彥們都，達木諾爾之各蒙鹽分局，又持有採鹽購票許可證各鹽坊集會，或將來添設蒙鹽分局及鹽坊時，收鹽地點，應亦隨之增加，應知會西東兩旗，轉飭蒙衆運鹽投賣。

第十一條 本合同履行後，每年應給西東兩旗王府銀各六千兩，作爲辦公經費，陰歷十二月初旬，由鹽務署交付，蒙藏院飭旗具領。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十年爲限，十年以內，不得變更，期滿，再行續訂。

第十三條 本合同書作四通，漢文由鹽務署作製，蒙文由蒙藏院翻譯，完竣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蓋印，交付來京之西東兩旗蒙員，加蓋兩旗旗印，且各留一通，其餘二通，蒙藏院及鹽務署各保存一通。

阿拉善旗之吉蘭泰諾爾以鹽產額多而質良，且爲該旗之財源，故前清時代，亦極力保護販賣，乃因沿邊奸商，往往喉使無賴痞徒，肆行劫掠，遂與蒙旗不斷爭競，其時政府命寧夏同知，派員保護，希冀盜鹽者絕迹，於官鹽制度之下，將鹽運集寧夏所屬之碇口，更裝入官船循黃河，運至設在歸化城南之托克托鎮倉庫，因以保護由晉至歸綏地方之販路，然以經營之

便，一時亦委於旗之自由裁決，反正後之所以移於監務處經營者，蓋亦爲蒙產之保護歟。

石油之增收與瓦斯之保存

日本理學士三川逸郎著

彭漢濤譯

緒言

產油增收之呼聲，喧傳已久，雖曾發明多種方法，並各有相當之結果，然以最近盛行之地下瓦斯保存及固有瓦斯壓之保存作業，對於石油增收上，爲最有價值，此一般人所公認者也。此方法所需經費不多，故美國無論何處油田，技術者間皆有盛唱瓦斯利用之効力之狀況，然愚意此等研究中尙有壓縮瓦斯對原油之溶解程度，對原油及瓦斯復興，注入瓦斯之影響及如何回收逸散性之汽油，(Gasoline)等種種問題，未曾解決，欲以之完全利用于油田，大約尙須時日。

天然瓦斯對於石油增收之影響

溶解於原油內之瓦斯，爲促進油砂間油之運動之最大因子，已爲一班人週知之事實，然此外尙有減少原油之粘性，或增加流動性，及在高壓力之下，能使原油急速流動等數多之性質，故與原油共存之瓦斯之營力保存問題，極爲重大，尤以石油瓦斯過剩產出時爲然，而此方面之研究亦異常進步，晚近續出種種新術語，例如 Gas-Oilratio, Reservoir Pressure 是也，前者係言石油每一桶所含之瓦斯噴出量，後者係指含油層內所存之瓦斯壓，此值係閉塞坑口時，壓力計所示之壓力與坑內滲油之高之和，又呼爲 Rock Pressure Formation Pressure，但以

Reservoir Pressure 爲通用之語。

瓦斯之調制

今如欲制禦地下所存之瓦斯，務必低下其 Gas-oil ratio 以謀產油之繼續及增加，然因所領礦區各異之關係，若各自任意作業，則當然不能統禦地下之瓦斯體，故石油當業者宜先立合同然後實施，庶可收實效，美國加利佛尼亞之邊覺拉油田，即係施行此方法，而得良好結果者，同油田之目的，第一在得石油瓦斯增收之效果。第二在制限過剩瓦斯而保存之。

以下畧述自噴油井，吸出瓦斯油井，採油井等實際應用時之情況。

(一) 自噴油井

因欲使其自噴之目的，故掘鑿完成，同時設置 Tubing，但此際 Tubing 之大小及深度頗成問題，近來之方法與從來者迥異，近來因欲其繼續自噴及 Gas-oil ratio 之關係，皆謂降至坑底附近可得良好之結果，如此則以後壓力漸減至不能自噴時，可不必更換 Tubing，立即變爲吸出瓦斯井，依照實驗之結果，在油砂間保有比較的高壓力時，雖係大自噴井，其噴管 (blow tube) 亦以降下爲便，此爲一班所公認者也。

此外應用逆壓力者，亦頗有成效，蓋自噴井之逆壓力，不僅對於 casing 潰壞及油砂崩壞之防衛頗爲必要，且有制止地下水浸入及防遮水點之破損，更有制限 Gas-oil ratio 並保護油井之特徵，故多數油田均已實施，善能利用逆壓力而得好結果者，亦係邊覺拉油田，聞該油田如不行背壓調制，則油井之瓦斯石油非常增加，有不知所止之狀態云。

(二) 吸出瓦斯油井

應用逆壓力調制吸出瓦斯油井之瓦斯石油比，亦為重大之問題，據多數之油井記錄，欲石油復興，如不用逆壓力，只以增加油量為目的，則其結果，瓦斯石油比雖增加，而油量有急減之傾向，觀加州某油田之作業報告，正是此狀態之明證。

變更 *depth* 之大小及深度，並利用 *head* 之壓力，或變化流口及循環瓦斯之容積等，皆是援助吸出瓦斯油井製禦瓦斯石油比者也。

(三) 採油井

採油井大概普通同出大量之瓦斯，然調制瓦斯壓之採油法，尙未全部實施，然據加州實驗油井之結果，亦能以逆壓力之適當調制作用減少瓦斯產出量，且對於現日產量並無何等之影響，而採油井之逆壓力可用坑口之調節法，或調節 *depth* 之深度而加減之。

現在逆壓之調節，因利用小 *well* 已甚完全，即曾因大瓦斯惹起障害之油井，亦因適用分別瓦斯法及變更 *depth* 之深度竟能恢復，故此法對於多數之油井因瓦斯石油比調制之應用，能促成產油量之增加，固不待言，並是減少過剩瓦斯量及誘致產油量之有效方法，蓋無可疑。

茲據有高率瓦斯石油比之一採油井實驗之結果，在用空氣壓採油之際，日產原油量為四五桶，瓦斯量為五〇萬立方呎，後保持四〇%之壓力遂能產瓦斯量四五萬立方呎原油五〇桶，且其瓦斯石油比，每石亦自一萬一千立方呎減至七千七百立方呎。

瓦斯之注入與其貯藏

將瓦斯壓入含油層之作業，大約係因下列之目的而實施之，

- 一，欲原油回收之增加而保存壓力，
- 二，補救冬季之過量消費，故夏季間貯藏過剩瓦斯，
- 三，使乾瓦斯循環于殘砂層以回收揮發油

茲舉其實例如次

此作業亦在加州之油田開始，如已經過二三年之克要土喜司油田于一九二七年夏季實行將過剩瓦斯五億立方呎，由二油井以四百%之壓力注入該油田之砂層，結果不僅得回收揮發油，並與冬季使用瓦斯必大便宜，又格林額油田亦將瓦斯以平均四〇%之壓力由一油井壓入，而自周圍油井得以每千立方呎一加侖之比例回收揮發油。蓋揮發油係吸收于粘在砂粒間之油內也，如上所述壓入瓦斯而增油，及天然過剩瓦斯之減收方法，亦頗著相當之成績，

結論

- 一，瓦斯為產油上之最重大要項，如調節及利用適宜，可以最低費得最多量之油○
- 二，欲得最良之結果，須各油田全體協力一致調節之，但不協力亦可達到目的○
- 三，逆壓之調制係得最大原油回收效率之顯著方法，對於自噴井，吸出瓦斯油井及普通採油井，可以實驗決定之。
- 四，效率測定之前後，皆宜保存正確之記錄。
- 五，瓦斯壓入作業，須按次之目的施行之，即原油回收之增加，瓦斯能力之貯藏，及揮發油

增收。

六，瓦斯石油比調制，不僅能增加原油之回收，即對於瓦斯之保存亦有良好影響。



調 查

中東鐵路沿線物產運輸與中俄貿易概況

兢 父

交通爲發展地方經濟之利器，蘊藏雖富，苟無運輸機關爲之流通，亦利棄於地已耳，中東鐵路爲外人在我國領土內所築合辦鐵路之一，論其目的，固基於俄人政治上之野心，究其結果，則更成爲經濟上之侵略，雖吾國原有股東權利，但其初大權完全握諸俄人之手，自歐戰及俄國革命以後，我國雖稍稍挽回一部份權利，然距雙方平等之境域，猶甚迢遙，邇者東鐵管理局長違反協定，宣傳赤化，企圖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上信義之非法舉動，中國政府七月十日之處置，乃係防止禍亂勃發之正當的行爲，蘇俄竟敢蔑視公理，陳兵境上，示威挑釁，險象環生，斯誠革命成功後一最大事變，而亦中國前途之一大關鍵也，傳曰「象有齒以焚其身貽也。」東鐵沿線一帶之天然產物，其殆象之齒歟，我不自取，人必代謀，爰將東鐵沿路物產及中俄貿易狀況，彙爲斯篇，俾舉國人士，瞭然於其關係之重大，消弭內亂，羣起圖之，或亦匹夫盡責之義耳。

夫中東鐵路，向分三綫，

一曰西綫 自滿洲里站至哈爾濱站，長一千六百二十里，橫亘黑龍江省七縣，即呼倫道之臚濱縣，呼倫縣，龍江道之布西縣，龍江縣，安達縣，肇州縣，及綏蘭道之呼蘭縣是也，但

經濟勢力所及之範圍，尙遠在此數縣之外，以貨物運輸言，黑龍江全省貨物，三分之一，係經此綫運輸，沿綫各地之居民，不下四百萬，按天然特產，當地富源，及由收運各站貨物之種類觀之，附近車站之地帶，可分爲三大區域。

(甲)極西之草原牧畜區域 由滿州里站起至牙克什站止，路線長四百六十七里，

(乙)中央之林業區域 屬大興安嶺及其附近一帶，在牙克什站及碾子山站間，路線長五百四十里，

(丙)東部之農業區域 由碾子山站至哈爾濱站，路線長六百一十四里，每年該綫附近各區域，運到該綫各站之貨物，總在十三億斤至十八億斤左右，其中以糧石爲大宗，就發運重量論，佔西綫貨物運輸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較東南兩綫各站收運之糧餼，約多百分之三十，至其他貨餼，最重要者，厥爲(甲)牲畜肉品，及其他豢養上之副產品，而以獸毛一項爲最大宗，所有東鐵運載之獸毛，純由此區域內各站起運，(乙)煤炭，(丙)乾柴青菜，(丁)魚貨，(戊)皮張，而木料一項，如落葉松建築材料，(方木細橫木柱子等項)及燃料，(木柴及木炭)亦殊可觀，大抵西綫所經之地，糧石牲畜獸毛木料等俱爲重要出產也。

二曰東綫 卽自哈爾濱至綏芬河，長九百五十里，橫貫東部諸山，爲物產豐富之域，東鐵由此起運之貨餼，首稱林業產物，匪僅天寶山及其支脈一帶之叢林，可供採取，卽牡丹江，穆稜河，海林河，蛟蜆河，各流域之山間平地，亦悉經開墾，故農作物頗稱豐饒，他若植菓

養蜂，及狩獵等業，無不逐漸改進，而鑛業如煤炭，石灰，石砂等類，現正從事開採，將來希望，未可限量也。

三日南綫 起於哈爾濱，止於寬城子，長四百一十四里，爲吉林省富庶之區，北與北滿，西比利亞有直接關係，南則銜接南滿鐵路，與國有鐵路亦有間接關係，各站中除寬城子站外，所運貨物，皆以糧石爲大宗，俱爲沿綫出產，而運輸出口者，每年常在九千萬斤至一萬四千萬斤之間。

抑又觀之，我國對俄輸出，向以茶爲大宗，在海關冊報上，綜英，美，土，波，埃等國所銷華茶合計之，尙不及蘇俄一國之多，近來華茶在歐美市場，已形衰滯，而在蘇俄尙能保持其優越地位，茲將民元以來，華茶對俄輸出，列表於左，以餉閱者，

華茶運俄國額

華茶出口總額

民國元年	八三九，六八九担	一，四八一，七〇〇担
二年	九〇五，九六七	一，四四二，一〇九
三年	九〇二，七一九	一，四九五，七九九
四年	一，一六二，八四二	一，七八二，三五三
五年	一，〇四九，九三三	一，五四二，六三三
六年	七三三，六五三	一，一二五，五三五
七年	九五，七〇五	四〇四，二二七

八年	一六五,三三四	六九〇,一五五
九年	一一,五六六	三〇五,九〇六
十年	二四,七一五	四三〇,三二八
十一年	二七,五九四	五七六,〇七三
十二年	一二,〇六四	八〇一,四一七
十三年	五三,四五五	七六五,九三五
十四年	二七四,五一七	八三三,〇〇八
十五年	二二六,九九〇	八三九,三一七
十六年	三〇〇,九九二	八七二,一七六

次於茶者，即以東省所產之糧石，大豆，木材，等爲大宗，多由綏芬河站出口，經海參崴輸出，此外如豆油，豆餅等物，經中東路轉海參崴，輸往德國等處者，亦不在少數，茲將近五年東省特產輸往俄國者，列表如左。

民國十一年	
十二年	二八,八一二,五七九兩
十三年	二九,五七九,二一八
十四年	四一,九七七,九五〇
十五年	三九,二八八,八五九
十六年	五四,三一二,五八七

總之我國東省，幅員遼闊，物產豐饒，農礦森林畜牧之盛，遠非他省所可同日而語，東鐵沿線一帶之天然產物，俄人竭力經營，無微不至，儼然畫成俄人之經濟勢力範圍，比年以來，更利用東鐵機關人員，及其收入，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革命勢力，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為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俄國乃竟悍然斷絕邦交，其意無非以中俄貿易所利於中國者實多也，其實國際貿易，在金錢上雖有出入超之分，而在享用上，則其利益並無差殊，蓋以財易貨者，志在得貨，未必有財重貨輕之念存於其心，假使再有易於取財之道，或者轉以貨物爲尤可貴也，故從理論上觀之，俄之思以絕交窘我，實足以見其技之窮，至從實際上觀之，東省物產，雖不克由東路輸出，尙可改道大連，此實爲東隣所求之不得者，故中俄絕交，對於東省物產，并無若何影響，惟茶類貿易或不無稍形衰滯焉。

漠濱金礦概況

璠璋

(一)位置及其交通 此礦位於會同縣北偏西一百里，距省陸程一千零四十里，由局至山麓約四里，水程二十里至托口，再五十里至黔陽，再六十里至洪江，陸程由山至托口二十里，至黔陽六十里，至洪江一百二十里，局用所需，多仰給於托口洪江兩處。

(二)歷史 此礦聞開自明洪武年間，爲湖南最老之礦，惟我國從前業礦者，原無鑛學知識之可言，對於開採工程，自不合法，又無大宗的款以竟其功，時作時輟，雖漸入佳境，不能繼續進行，迨至清光緒末年，會同某縣令及芷江富商某等先後集資開採，各獲利巨萬

，每月產量達六百餘兩，於是羣起競奪，訴訟迭興，乃收歸官鑛局辦理，然因投資不多，無甚利益，民四時主辦員湯家鶴鑑於從前之敷衍，徒虛糜於事務各費用之弊，遂呈請每月增加探鑛工程費三千元，合前每月開支不過八千餘元，其產金最旺之區，首推大水迤及中澤·中書山，上四塘等處，九月即出旺金，每月產量由一百兩至三四百兩，惜爲時不久，雲貴起義，局所爲貴州軍隊佔據，民國五年六七月間，雖經官鑛局收回，其時鉛砂價值低落，水口山分局所產幾至無人收受，官鑛局因基本礦產取入大減，陷於窘迫地位，焉能有款接濟，故每月的經費，仍減至三千元，事務費幾佔半數，除採鑛選鑛外，無力從事探鑛，嗣後每月的經費，更減爲千餘元，此鑛遂一蹶不能復振，竟於民十停辦，聽由土人盜挖，而荒石浸水，遂積淹窿道矣，查本鑛共窿口三處，始由山頂開一窿口曰大洞，次曰神洞，後因窿道深遠，浸水難出，遂在下方開放水洞一處，名曰水洞，三處相通，現神洞久已封閉，大洞僅留以通風，出進皆由水洞。

(三)脈路概狀 此鑛產於極堅花崗岩之石英脈中，外爲板岩，走向爲北東傾斜，由十度至三十餘度，脈狀如瓜藤式，由山頂向下蔓延，愈下愈寬，脈路亦愈多，每隔十餘丈，或數十丈，必有倉槽，所謂倉槽者，與其他五金鑛不同，五金鑛所謂倉槽，純爲整個的砂袋，此之所謂倉槽，不過脈路含金不斷，而成分甚高，且不止一層脈路也，以前所獲倉槽，大都產金數千兩，小者亦數百兩，純爲自然金，多顆粒狀，一顆之重，有達二十餘兩者，且出金最旺時，亦有一塊之重達七十餘兩者。惜乎時局不靖，停棄過久，從前探得

之倉槽，悉被土人掘盡耳。

(四)此次接收經過情形 去冬璠璋奉湖南建設廳委令接收，抵山時僅見荒坪及廢窿口，所有局廠器具文卷什物，一概無存，窿內則荒石壅塞，積水浸淹，出進均須蛇行，倉槽苗脈，悉被遮掩，不知有無，然既奉令而來，不能見難而退，遂一面呈報建廳，一面向洪市商店息借款項，搭蓋茅廠數間，以備員司工人棲息，日用器具，擇要購置，同時招集工人搬荒車水及裝修窿道，其間因款項不足，所招工人不多，致整理窿道，費時數月，而苗路雖多，因缺乏款項，不敢加工追探，僅就原有工人三十餘名，追探大水迷上四塘兩處，大水迷苗路純爲白色石英，含金極少，每担鑽石含金不過一分，每選洗生金一兩，須貼選洗費洋二十餘元，故刻下對於此項貧礦，暫時擱置，一俟選礦改良，再行選洗，上四塘苗路較大水迷稍佳，含金亦較富，不過時有時無，不能準確，然每月產量約生金四兩之譜，惟探鑛伊始，追進不深，即能見效，足徵此鑛脈路確有追探價值，且攷諸前此已掘之倉槽，尤足資證印也

(五)今後施工步驟 (甲)探鑛 查此鑛以前出金最旺之倉槽，如大水迷，中澤，月光墩子，中書山，下書山，上四塘，下四塘等十餘處，現倉槽雖盡，脈路仍存，依苗追探，必獲倉槽，所難知者倉槽距離之遠近耳，由窿口至中澤約有苗路十餘處，除上四塘大水迷兩處已於本年七月興工追探外，其餘苗路雖有十餘處，然亦不能見苗即追，必須審查其方向係空處抑實處，進山抑出山，究其有無追探之價值，然後定取舍之方針，現據老窿長

及老工人之考究，尙有七八處可以追探，每處每班可用捶手四人至十人，小工如之，每月窿工二百餘人，計六個月工程，每處可探十五六丈，是倉槽遠者雖不能到，而近者當可探得，設探十處內有半數爲淺近距離者，預計每處每日產金兩餘，則月可產金二百餘兩，除去開支約可盈餘五六千元，循是探探並行，將來成績，當有可觀，再按此鑛窿道寬遠，拖籬易於損壞，每月損耗千元以上，如由窿口起，舖以松板或杉板，所費不過五百元，每月拖籬可省一半，又探鑛工程改用包工制，則六個月可探二十丈，設改用洋炸藥，則六個月可探五十丈，探鑛工程愈速，則到倉槽愈早，而事務費亦可省去不少，此對於探鑛工程現正籌劃者也，

(乙)選鑛 純用土法，其法先於地面埋一硬石，名曰母岩，將鑛石置母岩上，雙手捧子岩(所謂母岩子岩即由溪中揀取最堅之石塊)擊之，如是者數次，始成粉末，每人每日至多不過百斤，少者四五十斤(每斤價錢十五文)惟所捶者不能極細，如鑛石含有粉末之金者，仍在砂頭內不能洗出，甚且粗金亦常粘於粗粒石上，被水衝去，此種選鑛費用過鉅，而失耗亦大，倘能改用鐵碓，專舂粗鑛石頭，二次三次以後用牛研或水研研成極細粉末，以鐵絲篩篩過，並築淘洗池數個，計開辦費不過千餘元，每月選鑛費至少可減省一半，而金之失耗可免，即金之產額增多，此亦現正亟應籌謀者也。

中華物產一覽 (四續)

兢父

動物	植物	礦物	工業
<p>江 家畜家禽……牛，羊，豕，驢，馬，騾，雞，鴨等均有。裡下河一帶，有專飼鷄鴨為生者。</p> <p>水產孳繁。如松江之鱸魚，長江之刀魚，鮓魚，陽城湖，邵伯湖，之蟹。皆最著者。野獸少。水禽多。鷓鴣，鴛鴦，之屬。濱湖水涯。所在皆是。</p>	<p>農產甚富……徐海一帶。盛產高粱，落花生，馬鈴薯。徐海之南。盛產米，棉，桑，豆類。濱海各縣之棉，環太湖各縣之米，及蠶桑尤著。</p> <p>果實……溧陽之西瓜，蘇州之塘藕，荸薺。洞庭山之枇杷，白楊梅。龍華，清江浦。之桃，均佳。</p> <p>樹木多榆槐松竹之屬。楊柳尤多。</p>	<p>北部有煤，鐵，硫磺，銅，金，等礦。江之南有煤，鐵，鉛，銅，大理石等礦，今開採者，有銅山縣賈兒汪之煤礦。及銅山縣屬之利國驛，與江寧縣南秣陵關附近之鐵礦。其餘屢辦屢輟，率無成效。江蘇之鑛業。可謂幼稚。所幸淮南北之鹽，引岸頗廣，亦鑛產之一大端耳。</p>	<p>新舊工業均極發達。如南通之棉布，蘇州之蘇緞，丹徒之江綢，江寧之寧綢，朴樹灣之草蓆，洋河之大麩，宜興之紫砂陶器，均舊工業之最著者。新工業。則上海，無錫，南通，等埠。機器，紗織，繅絲，碾米麵，等廠。無一不有。</p>
蘇			

江	浙
<p>家畜……牛，羊，豚，最繁息。</p> <p>家禽……雞，鴨，鵝，等均有。紹興所產之越雞，尤有名。</p> <p>農家兼以飼蠶，養蜂，為業。</p> <p>河海富魚介。魚翅，海參，蠔蚶，大牡蠣，黃魚，鯛魚，均甚著名。</p> <p>野獸有虎，豹，狼，鹿，猿，猴，等。</p>	<p>穀，茶，棉花，靛，等為主。豆，麥，雜糧，次之，穀以寧，紹，及濱湖一帶為多。茶以紹興附近各縣為多。杭縣之龍井，長興之顧渚，產茶尤佳。</p> <p>果實……西湖之藕，菱湖之菱，塘棲之甘蔗，枇杷，楊梅，黃岩之柑，永嘉之金橘，蘭溪金華之棗，均佳。</p> <p>林木……浙東多松。杉，樟，榆，之類。浙西建德金華附近之桐，漆，新昌，諸暨，餘杭一帶之竹，沿太湖平原之桑，均繁茂。</p>
<p>有長興煤鐵礦，平陽明礬礦，永嘉之沿銀礦，諸暨之鉍礦，現均開採，長興所屬合溪，小溪市，一帶之煤礦。著稱於世。他如淳安，遂安之錒。遂昌龍泉之砂鐵。青田之印石及銅。桐廬之煤。臨海之銅。新昌之弗石。開採者寥寥。</p> <p>瀕海則產鹽。銷行江蘇等地。稱為浙鹽。</p>	<p>舊工業。如杭縣。吳興。濮院。永嘉之絲織品。寧波之木器，吳興之筆，黃岩之竹刻，紹興之酒，均最有名。</p> <p>新工業。則推杭縣及吳興之機器織綢廠，塘棲，蕭山，等處之繅絲廠，規模最大。餘如織襪，肥皂，火材，等業，亦頗發達。</p>

建	福
	<p>家畜家禽……馬，牛，羊，雞，犬，豕，均有。</p> <p>沿海產鯧魚，海參，燕窩，魚翅，魚唇，煙蚶，蝦米，海蜇，紫菜之類。</p> <p>• 甚為饒足。</p> <p>野獸有虎，豹，熊，鹿，野禽多燕，雉，</p>
<p>均有名。</p> <p>如晉江之水仙，龍岩之蘭</p> <p>熬腦爲油，利用甚溥。樟</p> <p>，樟，榕，之屬極茂。樟</p> <p>上游所產尤多松，杉，柏</p> <p>• 隨處有之，建寧及沙溪</p> <p>稱。森林茂盛。良材巨竹</p> <p>福橘，及興化龍眼，尤著</p> <p>，柑柚，橄欖，冬筍等。</p> <p>果品有荔枝，香蕉，金橘</p> <p>泉漳一帶，盛產甘蔗。</p>	<p>本省山多田少。五穀不豐</p> <p>• 民食多運自鄰省。農家</p> <p>多值茶，煙，甘蔗。果品</p> <p>產額頗佳。北部之白琳，</p> <p>拓洋。崇安。邵武等處產</p> <p>茶，武夷茶尤著。南部之</p> <p>永春，寧化。長汀，一帶</p> <p>，及北部之浦城，產煙。</p>
	<p>閩清，羅源，長汀之鐵，</p> <p>邵武，龍岩，之煤，福鼎</p> <p>之明礬，蘊藏極富，惟閩</p> <p>人不甚注意鑛業，採者甚</p> <p>少。致爲外人所垂涎。法</p> <p>商會積金七百萬，組織大</p> <p>東公司，採邵武之金。今</p> <p>以逾期廢約，實閩人急起</p> <p>自圖之良機。又閩侯石竹</p> <p>山鉛銅鑛，及南平銅鑛，</p> <p>現均開採。濱海產鹽。</p>
	<p>北部居民善製茶，福州有</p> <p>製茶廠，產竹之地擅以竹</p> <p>製紙，漳泉一帶，多製蔗</p> <p>糖。福州光澤之漆器，馳</p> <p>名全國。德化之陶器。亦</p> <p>甚著名，他如製樟腦，絲</p> <p>織，雨傘等業，亦頗發達</p> <p>。</p> <p>新工業。以馬尾船政局爲</p> <p>最著。能造軍商巨艦。規</p> <p>模宏大。直屬於海軍部。</p>

調

查

中華物產一覽(四續)

東	廣
<p>豐。</p>	<p>家畜以水牛，豕，為主。 家禽鷄，鴨，鵝，生息均佳。農家之養蜂者亦多。 野獸有巨鹿，猴，飛禽有鸚鵡，鴛鴦，燕子。森林卑濕之地，多毒蛇。 河海饒魚介，海參，魚翅，乾蛤，等物。產量極豐。</p>
<p>之桂皮，均著名。</p>	<p>桑，茶，苧麻，藍靛，甘蔗，煙草，蘭草，蒔蘿，等均均有。桑茶以粵江口三角洲為最多，故順德附近產絲頗著。甘蔗密植於江沿岸，故白油頭輸出之砂糖甚多。 穀類有米，豆，芝蔴，落花生，三角洲一帶，產米雖饒，而全省人口繁多，故食品仍仰給鄰省。 果品種類甚多。瓊山之菠羅密，四會之柑，新會之橙，增城之荔枝，為最著餘如龍眼，香蕉，無花果，橄欖，椰子，等。均佳，藥材化縣之橘紅，羅定</p>
<p>。</p>	<p>高要及舊廣州府屬諸地之鐵礦，陽江之金礦，曲江之錒煤，均饒足。東沙羣島之燐礦，及烏糞層，亦為大利源。他如英德，乳源，清遠，防城，定安，及海南島，諸處。均有多少錒礦之存在，又惠陽，寶安，東莞，樂昌，連縣等縣。均產錒礦。蕉嶺之鉛銅礦，亦甚著名。德慶之端石尤佳。沿海產鹽饒足。兩粵閩贛湘黔南部。均仰給焉。</p>
<p>。</p>	<p>絲織，麻織，棉織，之紗，綢，夏布，竹布，洋布，等類，均馳名於世。紫檀器具，織蓆，製糖，造紙，陶冶，鑄器，爆竹，等工業。亦著名。餘如廣州之刻牙，刺繡。梅縣之畫扇。潮安之泥塑。則又美術之著者。新式工業。如火柴，洋機，肥皂，等廠。廣州香港等處。所在皆是。繅絲一業，為尤盛，粵江口三角洲一帶，煙突如林，視江浙猶有加焉。</p>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進口貨物報告

鏡池

甲，外國棉貨類

品名	長沙關		岳州關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美國原色布粗布 正	二四〇			
英國原色布粗布	五，八八〇	二，四一〇	九二九	四八〇
日本原色布粗布	二四〇	一，七八〇		
白色布	一九，二四五	一九，二六八	一〇，一七四	三，四五〇
英國粗斜紋布	八八〇	五二〇		
印花布	四，一五六	四〇，三〇七		
玄素棉羽綢	六，六二〇	四，八〇六	一，一四〇	一，七六〇
玄素泰西緞	二，二一六	一，四七三		
花素棉羽綾	八三	五二〇		
棉法蘭絨		四，五六四		
棉剪絨	一九，七六九	一五，〇二〇		

調查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進口貨物報告

棉氈

担

八〇

一四

乙，中國棉貨類

品名	長沙		關		岳州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原色布 正	三一〇	三，二二〇				
粗布	八，一四〇	一〇，〇四〇				
土布 担			二六五		六七九	
花土布 正	一三六	八一〇				
棉紗 担	二，四六二	一，三七一	一五九		一五七	

丙，外國五金類

品名	長沙		關		岳州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紫銅片紫銅板 担	二					
鐵條	一，一一七	七一五				
鐵絲釘	三八四	三九六				

丁，外國雜貨類

品名	單位	長沙關		岳州關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紙煙	千枝	三〇〇	七一〇		
時辰鐘	關平	一三五	一，五八一		
五色染料		一三，五七七	二八，一五四		
速成青	担	一，一四五	八七二		
電氣材料及裝製品	關平	六，四〇三	四，〇四六		
玻璃片	箱	六五			
製成水靛乾靛	担			六四	三四
製成靛膏		四，九四四	三，三三四	七〇	
燈及燈器	關平	九五〇	三，四〇二		
機器		三，三一五	一一，六〇七		
機器油	加倫	二九，〇二三	一四，三〇四		
美國煤油		四，九〇，六一〇	一，七六四，五〇〇	一，六〇，〇九三	一，七六，〇八九

調查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十八兩月出口貨物報告

洋傘	冰糖	白車糖	白糖	赤糖	燒碱	海帶	汽油
柄						担	
三,三〇〇	一,二二〇	四七〇	一八,〇九四	四,〇七五	一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	一,五四〇	一五,三七二	二九,三九三	四,四一一	六九	一〇,七七六	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	五六八	八二九	九一三			
	七二六	三,三三三	七六〇	四,四一四			

戊·中國雜貨類

品名	長沙	關	岳州	關
紙烟担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精鹽		一,五〇〇	五,〇四〇	
煙絲	一八七	四一一		
銀圓枝			一五,〇〇〇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兩月出口貨物報告

鏡池

甲，五金及鑽石類

品名	長沙關岳州關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純錫	噸 一,〇六一	噸 一,七六三		
生錫	噸 一七七	噸 五四四		
銻養	噸 二二〇	噸 二五〇		
鉛	担 四,三〇〇	担 五,八八七		
鉛鑛砂	噸 三三三	噸 三〇〇		
錫塊	担 四四六	担 五〇七		
白鉛鑛砂	噸 三,九一七	噸 四,五九二		
錳鑛	担 二五二			
鎢鑛	担 四六二	担 三五三		

乙，雜貨類

調查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兩月出口貨物報告

品名	長沙		岳州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信石		一一六		
各種荳	一七〇,〇八〇	三三二,一八二	四五,七九四	一二,八八五
豬鬃	一二〇	七八		二
米		一五〇,〇九四		
小麥	五一,九五六	一九,四三六		
土布	一八	三	五二一	五六〇
棉花	一,〇〇七	七七六	五七三	
棕	八〇	四三		
火麻	一,二九二	一,一一七	一五,〇三一	一二,六七八
爆竹	八,二五九	八,一六七		
夏布	—			
頭髮	一七三	一〇一		
藥材	五,七五九	九,三七六	四,九三七	一,七八七

黃蠟	漆	紙傘	紅茶	柏油	生牛皮	芝蔴	菜子	蓮子	次等紙	桐油	茶油	五倍子
	担	柄										
		三・四二三	一，八八七			三，五一九	三，〇〇四	一，一〇六	二，六六九	一，七九七	二，四三七	
		二，五七〇	二六〇		二〇	一，〇八五	一，〇六八	一，三五七	二，二八〇	一，六〇九	三，七一五	
								一，〇七二		三六，七六五		七六四
	一三			七〇四	一五九	五六一				四二，二四八		一，七七七
				二六七	一八六	一，四〇三		四，四五二				
	二八	一										

調 查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一八兩月出口貨物報告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自本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在瑞士日內瓦開會，政府方面代表朱懋澄顧問兼秘書富綱侯將一切經過情形呈報政府，茲錄原文如左。

(一) 國際勞工大會組織 國際勞工大會，係根據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及對奧和平條約設立之國際勞工組織之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各會員國以政府代表二人，雇主代表一人，勞工代表一人，各方專門顧問若干人，為完全代表團，赴會代表，其發言與表決之權，一律平等，惟如一國之雇主或勞工，無論何方缺派代表出席，則其他一方，在大會中亦無表決權，大會中重要職員，為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審查委員會委員，至於文牘書記繙譯各項，則由國際勞工局職員任之，各種議案，大致先付專組討論，討論表決後，將其結果報告於大會，更由大會決議之，本屆大會，到五十國，計有政府代表八十六人，政府顧問八十九人，雇主代表三十七人，雇主顧問七十二人，勞工代表三十六人，勞工顧問七十一人，共計代表一百五十九人，顧問一百三十二人，選舉結果，德國政府代表前勞工部長勃郎斯博士當選為大會主席，李都尼亞政府代表譚時姆氏，塞爾維亞雇主代表朱鄉氏，瑞典勞工代表少白氏，當選為大會副主席，支利政府代表當選為提案審查委員會主席，懋澄當選為代表大會顧問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茲兩審查委員會職務甚重，凡所有提案，非經提案審查委員會通過，不能提交大會討論，凡大會代表及顧問，其資格問題，均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此外政府雇主勞工三方，更各有組織，各舉職員，以利各方事工之進行。

(二) 開幕情形 大會開幕時，除國際聯盟派副秘書長愛文諾氏出席外，瑞士政府及日內瓦市政府，以地主關係，亦均

派代表參與典禮，記者席上，座無隙地，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長方丹氏，首致歡迎詞，並將該局一年中最要工作及本屆大會所得討論各問題及所應辦之事項，略為伸說，對於我國此次遣派完全代表團出席，亦特為報告稱頌，認為我國政府之新精神，方丹氏歡迎詞畢後，即開始選舉職員，繼之以新任大會主席勃郎斯氏之演說，勃氏謂國際勞工組織，設立已逾十載，所有成功，蓋非偶然，其社會政策，實有以致之，以前各國所有之勞工事業，僅知如何救濟已失業或受傷之工人，目下各國之勞工事業，則大半已由救濟時期，而入於預防時期，如制定勞工法也，如保護童工女工也，如注重公眾衛生與工廠衛生也，均係正本清源之計，而為勞動界與一般社會謀幸福者也，此種社會政策，初或僅涉理想，繼或行於一國，今者因國際勞工組織為之宣傳介紹，已漸普及於全世界矣，勃氏更謂此後各國，對於勞工行政，除執行工廠法，注重工場檢查工人保險及工人居住問題外，尤應提倡設立工場委員會，蓋工場委員會實消弭勞資糾紛發展勞資合作之好組織也。

(三) 奉安弔唁 當大會開幕之第三日，適值我國總理奉安之期，是日由國際勞工大會正副主席，國際勞工局長，暨重要職員，臨時特別集會，向中國代表團表示唁慰，主席局長均有演說詞，謂總理三民主義，實取中西文化精華，此次奉安大典，非特足以紀念總理偉大之精神與中國政治之發展，尤足慶中西文化結合之成功，希望中國代表團，將大會哀思轉達中國政府，藉表大會敬仰之忱云云，當由懋澄致詞答謝，並謹陳總理平生主張世界大同，各國平等，吾黨政綱，以保護勞工並扶助其發達為唯一之政策，此次國際勞工大會，我國派遣完全代表團，亦因大會宗旨與總理主義相吻合，中國代表團當遵 總理遺訓，與各會員國從事合作，以促進世界勞工之幸福等語。

(四) 資格審查 大會一切代表及顧問，雖須經其本國政府之任命，方為合法，然其資格問題，仍須經大會所舉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建議於大會決議之，歷屆會議對於各方政府之代表，大抵無甚問題，而雇勞兩方，則恆有國內僱勞團體，否認所派代表之舉，如本屆我國勞工代表，意大利勞工代表，愛斯托尼亞僱主代表等資格問題，均有國內或國外團體責難反對，我國勞工代表者，為巴黎自稱國民黨總部與旅法華工總會兩機關均事前函電國際勞工局，謂馬代表身為

政府官吏，不能代表工人，適懋澄爲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當爲極力疏解，乃得無事，此外意大利勞工代表問題，最堪注意，僑自意大利組織法西斯黨工會以來，歷屆勞工大會，意國勞工代表，恆由該黨指派，惟第二國際（即各國贊助國際勞工大會諸勞工團體）最反對政府干涉工人運動，遂紛起責難，謂法西斯黨工會，不足以代表意國全體工人，當提交大會討論，時各方爭執甚烈，然依大會會章，凡代表或顧問其資格有疑義時，須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否決，方得撤消其代表或顧問之權，并拒絕其出席，而各國政府代表，大抵不願干與他國國內之事，公然反對，他國政府已派之僱主或勞工代表，是以雖有重大爭執，亦未否決，各代表仍得出席，然各方以利害關係，俱與懋澄交好，即國際間感情，亦增加不少，此與各國以後贊助吾國之提案關係，乃實匪淺。

（五）提案審查 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外，大會中最要之團體，莫如提案審查委員會，該會以政府代表十二人，僱主代表六人，勞工代表六人組織之，歷屆以來，其政府代表位置，大半恆爲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任事之各國代表佔去，蓋非如斯理事部恐難左右大會也，本屆所當選者，政府方面爲德，比，加拿大，支利，英，法，西班牙，意，日，印度，波蘭，與瑞典十二國，僱主方面當選者，爲德，丹，英，法，意與捷克斯拉夫六國，勞工方面當選者，爲德，比，英，法，加拿大，與西班牙六國，審查委員會組織之後，即開始審查各國各方代表提案，凡提案人亦得列席參與審查，發表意見，審查會初對於我國三提案，俱難完全贊同，尤其以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反對極力，懋澄參與審查，反復辯難，且與各方疏通，故除文字上稍有修正外，三案俱得提交大會討論，所有三案原文及提案經過如左

（六）我國提案（甲）提案經過 懋澄網侯未離國都之前，曾請示工商外交兩部長，商定提案（一）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二）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兩案內容亦大略決定，當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戴委員季陶之修正，至提案之方式，由澄等在日內瓦，當地研究後決定，同時馬代表超俊在赴歐出席前，亦發表欲提僑外華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同受平等待遇案，澄等抵日內瓦後，除考慮本屆大會所討論之各問題外，即致力研究三提案之方式及內容，依大會會章，各國提案全文，須於大會開會前七日交到國際勞工局，是時馬代表尙在途中，懋澄曾代爲

設法延期提案，迨我國代表團到齊後，並召集會議多次，商議如何主張權利，如何屏除障礙，本屆大會所收十二議案之中，當以我國所提三案為最重要，惜限於會章，原案俱係英文，今轉譯如左，（乙）提案內容，（一）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照得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國家，必須其領土內勞工行政之統一與尊嚴，方得盡其會員國之責任，照得一國之工商業，自應服從其政府之勞工行政，但如僑居於該國之外人及其工商業，置身於該國行政範圍之外，為該國勞動法所不能及，則此國家萬難完全實行其勞動法於其領土內之任何工商業，照得上述之外資工商業，其投資者個人及其工商業，雖不服從所在地國家之勞工行政，同時仍僱用無數所在地之工人，因此剝奪此等工人其政府依法所予之保障，照得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所派之「特別國委員會」，曾感得在中國有上述之困難，而國際勞工大會有力謀解決之必要，其報告書中之辦法，並經該屆大會所接受，是以本屆大會應設法使各會員國，凡其人民在他國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之權利，以致侵害該國之行政統一者，放棄是項特權，無論其取是項特權時，係依據條約，或依據非法之成例，各會員國並須訓令其在外僑民及其工商業，服從與遵守僑居國之勞工法，並受僑居國勞工行政之節制，同時大會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採取相當步驟，使有關係之各會員國，改善其互助關係，俾本議決案得以完全發生效力，（二）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照得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曾通過建議案，規定凡甲國欲在乙國招募工人赴甲國工作時，須先得乙國政府之同意，方得進行，照得會員國中有批准上述之建議案者，非特不盡其責任，且有軌外行動者，是以本屆大會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調查該項建議案之現狀，及其施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三）僑外華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同受平等待遇案，國際勞工大會感得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有關係條約，所有對於保護僑工之重要及欲使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所通過關於僑工在各國應互守平等待遇之建議案，發生完全効力，特請各會員國注意，設法使無論在其本土或其屬地與殖民地海陸上工作之有色工人，與其所在地本國工人，享受平等待遇，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設法使上述問題，列入一九三〇年之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丙）奮鬥情形，當我國三種提案提出後即引起各國之注意，各國政府代表多有函電政府請示者，我國代表團更從事於中國受不平等待遇之宣傳，俾大

會中造成一種正義公道之論調，以利提案之進行，而達通過之目的，是以無論專組討論會中，或在全體大會時，我國政府僱主勞工三方代表及其顧問，均作同樣之宣傳，（有機會即直說旁引，使人明瞭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統一中國境內勞工行政之必要，當提案審查委員會開會，審及我國所提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一案時，法政府代表反對至烈，謂大會僅能處置社會及勞工問題，該案涉及政治問題，無法受理，懋澄當即根據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所決議，關於吾國之提案，力加辨駁，斯時勞工局長多瑪在座，亦以懋澄之言為是，審查委員會多數遂謂本案文字非加修改，萬難提出大會討論，並議決將原案交由委員會主席國際勞工局長及懋澄三人重行斟酌，懋澄當以提案本旨，重在宣傳，若不提交大會，打擊滋大，遂與主席及局長三次集議，於斟酌文字之中，極力設法保全原案緊要部份，故修正案中文字雖較和緩，然精義仍舊存在，今將提案五六兩段修改後之文字，譯述於下，（第一二三四四段未修改）是以本會認為時機已極急迫，各會員國凡其人民在他國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之權利者，應即訓令其在外僑民及其工商業，服從與遵守僑居國之勞工法，並受該國勞工行政之節制，同時大會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在其法定之範圍內，取相當步驟，使前段所規定之原則得以實現，嗣當大會討論時，法政府代表首先登台聲稱，渠對於懋澄在委員會中之言論，至為欽佩，并盼中國之勞工行政，得以統一，惟查該案內容有出乎國際勞工大會範圍以外者，似不便討論云云，是日記者席上座為之滿，出席代表亦極踴躍，懋澄遂登台聲辯，作詳細之演說（英文演說詞附後）大致謂第一次勞工大會已有成案，對於處理中國特殊問題，且已提出辦法，即令在華外人工廠自動行使中國勞動法，或將監督檢查外人工廠之權，交由中國政府執行，十載以來，毫未見諸實行，所有議案，等於具文，中國之勞工受不平等待遇，一如往昔，童工女工，俱無保障，日工夜工，毫無限制，保險撫恤，皆付闕如，在此狀況之下，我國民政府勵精圖治，力求改善，現正積極進行，一面制定勞工法，一面由勞工行政着手，督促指導勞資雙方，以期早收實效，乃僑華外人因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權利之故，不遵守中國勞動法，不受中國勞工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以致 國民政府之政策，不克貫徹，中國工人之生活，不克改善，非僅中國工人之不幸，抑亦世界工人之不幸，蓋如中國工人之生活，未由改進，則他國生活中於勞工一項，將來必不克與在

專

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五

華之工業相競爭，其結果亦必使他國工人之生活降落國際勞工組織失敗而後已，國際勞工大會，不能退化，十年前所有之決議，本屆最低限度，當使其實現，中國現在所要求者，非華會所提之第一辦法，由外人自動執行中國勞工法，因如此將破壞中國勞工行政之統一，中國政府絕不承認，中國對於大會所要求者，乃係華會所提之第二辦法，即由中國政府實施勞工行政於外人工商業，一如實施於其本國工商業，如此則於保護中國勞工之時，同時亦保護世界勞工，對於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亦能負起其會員國之責任，查大會中往往有人質問中國對於歷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何以俱未批准，試一思之，其理至明，處於領事裁判制存在之下，勞工行政未能統一，縱即批准公約，於事何補，蓋批准公約之後，貴若履行公約義務，中國政府不能使其境內之工商業，有異樣之待遇，更萬不能使內資工商業有所限制，同時外資工商業絕對放任，是以大會如不願中國負起會員國之責任則已，否則決難否決本提案，況且除中國而外出席本屆大會之四十九國中有三十一國，在華已無領事裁判權，更有六國已允於最短期間設法放棄是項權利，由此可知大會中之多數會員國，已贊同中國正義人道之主張，務盼出席代表一致主張，以顯國際勞工大會之真精神云云，詞畢，掌聲如雷，各新聞記者亦表贊同，繼由德國政府代表魏格特登台演說，贊成中國提案，謂中國提案內容，非政治問題，而係勞工問題，中國應有完全之統治權，方能改善勞工生活，而盡國際勞工組織中會員國之責任，魏氏末更請各國代表一致贊助中國提案，其後日本政府代表發言，大致與法國代表之意相同，謂事涉政治範圍，日本不便贊成，繼由我國僱主方面顧問夏奇峯發言，謂中國僱主皆願遵守中國勞動法若外人不以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予中國工商業以不公之競爭，則中國僱主必克改善中國之勞工辦法云云，次英政府代表發言，謂英國對於穆澄之言論，甚為欽佩，惟因該案之性質，伊不得不與法代表取同一之態度，末由愛爾蘭勞工顧問發言贊成中國提案，謂中國提案，關係人道主義，完全在大會範圍之內，請各國——尤其是歐洲各小國，——起而贊成，藉以剷除帝國主義在遠東之遺跡等語，言畢，主席將案付表決，結果舉手贊成者五十七人，反對者一人，是日出席代表一百餘人，其或受英法日之運動，或畏懼英法日之政策，皆棄權，此種消極抵制，遂使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案遂擱淺，先是中國代表二十二人之簽名，要求以記名法付表決，俾知誰何贊成，

誰何反對，此刻主席遂再將案提出，用代表團會獲得他記名法重付表決，結果小國之懼英法日者，更不敢公然投票，於是贊成者由五十七人降至五十三人，反對者無一人，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遂宣佈案未通過，亦未打消，致無結果，斯時懋澄復登台向贊成本案者致謝，同時並深斥大會不負責任，謂不意十年前華會設法解決之問題，本屆竟無結果，大會已行退化，殊堪痛惜等語，查該案雖未通過，然其理由之充足，實為公衆所承認，而會內宣傳，會外報紙輿論，更爲可珍，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以前各國有不明者，現得昭然洞悉，對於他日廢除不平等條約，斯或亦一助也，（丁）其餘兩案 上述之外，我國所提其餘兩案，一爲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及勞工代表馬超俊所提僑外華工應受所在國平等待遇，不得歧視案，俱於審查會中有所討論，文字上略加修改，（第二案刪去第二段字句外無更動）提交大會，全體通過，至勞工代表提案情形，由馬代表另行報告。

（七）他國提案 提案中除中國三提案外，尙有他國提案，俱涉瑣屑問題，無大關係，惟其中堪受注意者，即法國勞工代表所提關於國經勞工局經費，表示不贊成縮小案，渠謂國勞局收效甚大，而經費不足，如再縮小，當使人員裁減，良好事功，將受打擊云云，該案卒得大會多數通過。

（八）大會議程 本屆大會議程，最重要之議題凡四，（一）防止工業危險問題，（二）預防商船裝卸貨物危險問題，（三）強制勞動問題，（四）職店員工作時間問題，其中第一第二兩問題，本屆係第二次（即末次）討論，而第三第四兩問題，則爲初次討論，查大會議事規則，凡一重要問題，其討論結果，須成一公約草案或建議案，以期各會員國批准者，均須經兩次大會之討論，其第一次討論之目的，爲預備一問題，該問題單由國際勞工局分送各政府徵求答案，國際勞工局根據答案，作成一公約草案初稿，交由下次大會討論決議後，再分送各國，於一年內批准之，凡批准之國家，俱有履行公約或建議案所規定之義務，再每次討論一問題時，須有兩部手續，其第一部爲由大會將問題交專組委員會討論，第二部爲專組將討論後所議決者，送還大會覆議，是以本屆大會，對於上述之四問題，各設專組，每組各由政府雇主勞工三方之代表或顧問組織之，查各國所派顧問，大都居學有專門，對於其所顧問之問題有深切之研究，是以於討論與取決

各問題時，均有專家參加其間，國際勞工局同時對於艱深問題，更設有專門委員會，以便諮詢，今將四組所討論之問題及經過，略述如左，（一）防止工業危險問題 討論防止工業危險問題組，係由政府方面代表或顧問三十四人，僱主及勞工方面各十七人組織之，懋澄為該組政府方面三十四人之一，參與討論該問題，本屆係第二次討論，故有各國之答案，及國勞局預備之建議案初稿為根據，討論非難，但因工業危險四字，範圍太廣，一切預防方法，實難規定，討論結果，決定兩建議案送交大會覆議通過，兩建議案之內容，一為防止工業危險，一為規定防止動力機危險之責任，對於防止工業危險，通過原則及辦法三種，（一）規定用科學方法，研究發生工業危險之原因及其防止之方法，（二）研究有關係之當事者，如政府僱主勞工三方，應以如何方法合作，防止工業危險，（三）確定防止工業危險之立法原則，對於防止動力機危險之責任，不但規定僱主對於該問題負有責任，即裝置動力機者亦有責任，在專組討論時，爭執最烈之點，為預防危險，是否僅限於工業，抑亦適用於農業，勞工方面主張農工應與其他工人一律看待，而僱主方面則謂農人工作情形，迥然不同，應分別規定，爭議結果，勞方占勝，是以防止危險問題，對於農工亦適用也，懋澄在委員會，曾特別表示中國注重人道，對於防止工業危險各種辦法，均有贊同之可能，惟須廢除領事裁判權，中國政府防險之設施，方得力行無阻，其理至明，多數委員咸表同情，（二）預防商船裝卸貨物危險問題，本組組織方法，與前組不同，係由政府方面代表或顧問十三人，僱勞兩方各十二人組織之，網侯被選為政府方面十三人之一，討論開始時，即起極烈之爭執，僱主方面謂內河商船之裝卸貨物問題，不應包括在內，其主張僅表決一建議案，以代公約草案，其理由謂內河商船俱有各國法律之規定，與海航不同，不能一律看待，且各國商船之構造等等，各有不同，決用公約時機尚未成熟云云，勞工方面則謂本問題之要點，為保護勞工，自工人之方面觀之，海上商船及內河商船裝卸貨物之危險，毫無區別，依據各國政府之答案，大都贊成決用公約草案，可知時期已經成熟云云，網侯以我國內河行駛權，外人亦得享受，而商船之裝卸貨物者，大半均係外資，若不主張公約草案，將內河航業包括在內，則對於吾國碼頭等工人之危險，將毫無保障，是以在專組中即極力贊助勞方，並將各國在華所享之航駛權，與各外資船公司，巧避中國法規各點，攻擊甚烈，及提交大

會討論時，兩方向辨駁良久，懋澄復登台演說，謂大會既係為勞工謀幸福，即應將內河航業包括在內，結果仍採公約草案方式，並將內河航業包括在內，此外又通過建議案數種，協助該公約之推行，又公約草案一種規定，凡貨物重量至一千基羅格蘭以上時，寄貨者須將該重量標記在貨物之上，俾便搬運者之知曉，而防危險之發生，（三）強制勞動問題，本問題本屆尚係初次討論，在全體大會提出時，懋澄即發言贊成勞方代表之要求，將該問題先在全體大會討論，以顯強制勞動之弊害，然後付專組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係由政府僱主及勞工三方各十二人組織之，其問題之發生，由於各國殖民地政府往往有強迫土著工人勞動之事，工作既係強迫待遇更非人道，我國代表團為主張正義起見，贊成完全廢除此種不良制度，但各殖民地政府及多數僱主代表，則僅主張取締是種制度下不良之點，而冀維持是種勞動，吾國僱主代表陳光甫被舉為該組會員之一，與吾國勞工代表馬超俊，及各國勞工代表均表示相同意見，主張立即廢除是項制度，但本屆尚係初次討論，其結果僅通過一種問題，留作第二次討論之基礎，故巨大之爭執，當在明年也，（四）職店員之工作時間問題，本組以參與討論之人員計，為本屆大會各專組中之最大者，其組織係由政府僱主及勞工三方各二十六人成之，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當選，本問題本屆亦為初次討論，各方爭論要點，為職工之界說，反對者之理由，謂對於各種職工之工作時間，欲為劃一之規定，勢不可能，僱主方面更藉口第一次大會在華盛頓所決工業工人八小時工作制度，刻下尚未十分普及，職店員方面施行同樣工作時間，更非其時，主張不應規定，但勞工方面則謂職店員亦當享受八小時公約之保障，結果勞工方面所有主張佔勝，故明年大會亦將重行討論此問題也。

（八）其他問題 除上述議題之外大會尚有工作四種，（一）審查國際勞工局關於工人失業問題之報告，（二）討論大會議事細則及修改公約草案問題，（三）討論適用和平條約第四百〇八條問題，（四）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常年報告，今分述如下，（一）審查國際勞工局關於工人失業之報告，自歐戰以來，各國工人失業問題，甚為嚴重，大會對於解決是題之途徑，曾予以精審之考慮，審查結果，對於國際勞工局調查工人失業狀況之工作，一致主張繼續，並須特別注意失業最烈之工業，如紡織煤礦等業，大會曾通過一議案，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試將煤礦之失業問題列入一九三〇年之

專

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九

議程，(二)討論大會議事細則，及修改公約草案問題，本屆勞工大會，已屬國際會議之第十二次，前十一次所議決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中，均規定批准後，有效期間以十年為度，是以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已屆滿效之期，但修改手續及程序，非特和約中無規定，即會章中亦無規定，其最難解決之點，為各國對於公約或建議案修改後之責任及義務問題，譬如甲乙丙三國，前曾批准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公約，但因公約修改之後，甲國有所不滿，拒絕批准此修正之公約，則甲國對於舊公約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是否繼續，依普通法理而論新公約決定之日，即舊公約廢止之時，但國際勞工公約性質不同，無論何國，若不批准公約，對於該問題即無絲毫國際上之責任及義務，舊公約修改之後，其究竟是否與新公約無異，若謂因公約修改之故，舊公約即廢止，則各國勞工已得之保障，將有患得患失之慮，因如其國家不批准修改後之公約，則工人由前公約所得之保障，將完全無依據而復失之，如舊約仍有效，則會員國將同時有守舊約者守新約者，難得平等之待遇，本屆大會中勞工方面即本此理，反對修改公約之範圍擴大討論，結果，本屆大會規定一原則，即凡修改公約之範圍，須先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規定，討論及表決修改之時，大會不得逾此所定之範圍，上述規定，予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以莫大之權，究其利弊如何，則須見諸將來也，(三)討論凡爾塞和約第四百〇八條問題，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凡批准一公約者，對於該公約即負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和約中第四百〇八條，更規定每年須由國勞大會作一度之審查，以考查各批准公約之會員國履行之成績，查歷次大會所通過之公約，中國均未批准，討論該問題時，我國代表即以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存在，為中國勞工行政統一之阻碍，該制度一日不取消，中國即一日不能負起會員國之責任云云，本屆審查結果，無特別決議，(四)討論國際勞工局長常年報告，大會向例在討論國勞局長常年報告時，各國代表得乘機批評或指導局中事務，同時並可報告其本國勞工狀況，及勞工行政之方略，本屆討論局長報告時，各國代表演說甚多，懋澄曾報告國民黨勞工政策，國民政府勞工行政方針，勞動立法程序，外人工廠地位，及施行勞工法之方法等等，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更報告中國工運情形，及勞工狀況，均得大會之注意及同情。

(九)社交工作 各國代表團，除會中工作外，會外活動，亦復不少，每日宴會常有數起，自表面觀之，一若酒食之歡

，平淡無奇，然感情之連絡，意見之交換，恆於宴樂言歡時，收莫大之效果，是以我國代表團對於社交方面，亦特爲留意，尤以提案關係連絡工作，不可忽畧，當大會初開時，多有相見不相識之憾，此後演講也，談話也，歡宴也，茶會也，俱予人以相識之機會，感情逐漸融洽，辦事更覺順手，歡宴之中，有一點堪以注意者，即中國代表被邀請者，其席次隨在大會之地位而逐漸提高，於國家體面，不無小補，我國代表團爲答謝起見，亦曾宴客數次，第一次宴各國政府代表，由懋澄主席，席間演講最近中國之政治及勞工狀況，並及本黨勞工政策，第二次宴各國僱主代表，由我國僱主代表陳光甫主席，報告我國工商發展之狀況，第三次宴各國勞工代表，由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主席，演講中國工運及勞工狀況，第四次招待報界，仍由懋澄主席，演講中國政治外交及勞工狀況，每次宴會，來賓甚衆，咸感情融洽，賓主盡歡，會場內外，對於我國之情形，此後即不如昔日之隔閡，而於吾國求自由平等之奮鬥，更能深切了解，發生一種同情，至於吾國此次在大會中之地位，一面既由懋澄以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之職，常在台上發言，獲人注意及敬禮，一面更有各代表顧問參加各小組會議，發言籌劃，俱甚得宜，各國代表團遂一改其昔日藐視中國之心理，而表示欽佩之意矣，由此觀之，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若能急起直追，當不難達於高大之位置也。

(十)會畢考查 此次我國代表團，既在大會使人欽佩，於開會前，德意志，意大利，羅馬尼亞，愛司托尼亞等國代表，更表示歡迎中國代表團前往其本國遊歷，就地考察勞工行政，勞工狀況，及工會組織，此外英法等國代表，亦有同樣表示，懋澄網侯即與馬代表超俊及其顧問，順道赴意德法英四國，每處小作逗留，研究上述之三問題，以備我國之參考，所到各處，均由當地勞工行政長官招待，將行政內容，一一相示，如行政機關之組織，運用人員之方針，勞動立法之程序，工場檢查之推行，以及勞動保險公益事業，工會組織等狀況，均足爲我國借鏡，四國之中，尤以德政府之招待爲最隆重，除導引參觀各機關各組織外，更由德勞工總長維密其氏設宴款待，致詞歡迎，當由懋澄與馬代表超俊答謝如儀，是日我國駐德公使蔣作賓氏亦被邀列席，賓主盡歡，攝影而散，當代表團在意大利時，該國國民經濟部組織部及各工聯會，均誠意招待，得知其法西斯黨之組織，及其勞工行政工運狀況之內容不少，在法國時，亦由法國勞工部及法國勞

工聯合總會招待，在英國時，則與英勞工部內政部及全英總工會各大工會接洽，工黨內閣中之勞工部長彭非德女士，更請至國會內招待，對於我國勞工行政及工運情形，備極稱頌，並謂中國目前一切之進步，實為意料所不及等語，懋澄謙遜請益，聯歡而別，考查既畢澄等乘輪赴美，經加拿大，至萬古華港，搭俄皇后船返國，於本月九日抵滬，上述一切，為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情形，至考察各國勞工行政，勞工狀況，所得材料，需時整理，容當另行呈報，謹呈
國民政府

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一，設立公路局籌備委員會

公路局籌備委員會辦理接收各路局工程營業事務及常駐委員會各事項，在公路局未成立以前，對各路局工程事務營業管理照常進行，不得停頓，並限期籌備，公路局成立後，即行撤銷，公路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設立全省公路局

公路局設於長沙，掌理全省公路之修築及管理事宜，內設總務，工務，財務，管理（即營業）各科，外於各路綫設工程處，管理處，及測量隊，担任工程營業及測量事項，公路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設立全省公路局監察委員會

公路局監察委員會負責督察路務路款之責，由省黨部派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四，取銷田賦雜稅附加

全省田賦正供共三百六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二元二角三分一厘，第一路局所轄二十縣，每正供一元附加路股三角，第二路局三十一縣，每元附加二角，第三路局二十五縣，每元附加六角五角四角不等，三路共附加洋一百二十五萬七

千七百八十元零四角三釐，惟歷年以來，因災荒蠲免，逃亡例欠，迄未盡數收到，第一路局約收九成，第三路局約收六成，第二路局約收四成，三局年共實收約洋八十餘萬元，雜稅即屠硝菸酒，第三路局歷未附加，第一及第二路局照正稅比額附加二成，從本年四月起，經省府議決菸酒減為附加一成，八月起屠稅附加亦經議決減為一成，硝稅附加，完全免收，依此計算，全年實收不過六萬元，合田賦雜稅兩項附加，每年不過洋九十三萬餘元，查各縣田賦附加名目甚多，計其總額，莫不超過正供數倍，又原定附加路股年限，或已逾期，或將屆滿，無限延長，人民均懷怨望，雜稅附加所得無幾，獲少勞多，應即一律取消，以輕人民負擔。

五，清理以前路股發給築路債票

人民所納各項附股，挪取提借，既未盡數用於路工，而徵繳多年，又未發給股票，負擔不知止於何日，投資竟似擲諸虛牝，亟宜切實清理，將各縣所納各項路股作一結束，凡已徵而被侵蝕或提借者，一律嚴行追繳，清理以後，即印製築路債票，分發各縣，布告人民，攜帶糧券照數對換債票，此項債票，一俟全省幹路完成，即以每年營業餘利百分之五十分期攤還，以保人民權利。

六，減輕運費取締行車

各路原定車票，價額參差不一，多者每里達洋二分一釐，少者亦一分五厘以上，實屬徵取過重，公路局設立後，各路營業統一，機件油類均得大批購買，價格低廉，消耗減少，運費自可減低，行車組織以及修理設備，亦皆得以科學方法處理之，在全省公路尚未完成以前，運率以不超過營業成本一倍為準，又各路行車向無嚴密取締，車輛出險，時有所聞，應切實整理，對於行車之設備，司機生之訓練，特別注意，以免危險。

七，劃一征收土地辦法

各路局收用土地，各有單行之購地章程，被收用者既多未收地價，亦有未領得股票者，個人地權，幾全喪失，亟應規定清理以前地價辦法，並將各局單行購地章程，一律廢止，以後收用手續及給價等項，均照中央頒行之征收土地法辦理。

專

載

省府接收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八，製定全省路線網

各路局原定路線，多係偏重地域利益畸重畸輕，於全省整個交通問題，全未着意，應斟酌政治實業各項情形，從新製定全省路線網，先將重要幹路，依分年完成幹綫表之規定，限期完成，再依照支綫次序表，修築各支綫，以謀全省交通問題之整個解決，路線網圖表另定之。

九，統一里程距離

各路局原用尺度，雖俱係英尺，而折合一里之呎數，則各自不同，如第一路局以營造尺一百八十丈為一里，合一千八百九十英呎，第三路局則以一千八百英尺為一里，第二路局則似并無規定，依相傳驛程以計里長度，如此紛歧，於單位里程之工程費用營業運費，計算既不整齊，亦且難於比較，應確定一種尺度，通行全省，以謀里程距離之統一。

十，籌措築路經費

田賦雜稅附股既經取消，嗣後築路經費，除統稅鹽稅附加及各路營業純益外，全恃省款補助，預算每年至少修路一千二百里，則年需經費三百六十萬元，查統稅附加年約一百二十萬元，鹽稅附加年約十二萬元，各路營業收入，以十九年各路通車情形，預算第一路局每年約可收一百二十萬元，第二路局十萬元，第三路局二十萬元，全省約可共收一百五十萬元，以百分之五十為營業開支外，營業純益年約七十五萬元，合計僅得二百零七萬元，尙不足成路七百里，應照十八年度省款補助案，每年由省庫撥洋一百五十萬，或增至三百萬元，庶每年可成路一千二百里至一千八百里，又米鹽公股現存七百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到期者三百三十六萬餘元，業經省政府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悉數撥作修築全省公路經費，亟應照案請由鐵道部兌給現款，並確定未到期證券兌款辦法，以應路工需要。

十一，確定純益用途

公路局於應修幹路完成後，所有營業純益，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以百分之五十為攤還築路公債之用，其餘悉數作修築各支綫經費，不挪作別用，俟全省路線網完成公債償清後，所有純益，即全部為辦理全省及補助各縣建設事業之用，以期省內各縣平均發展。



公司法草案

(附說明)

(續前)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零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一百零六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公告之方法
 -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
 -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 左列各款非載明于章程者無效
- 第一百零七條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事由

法 規 公司草案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有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增加資本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有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除本法或公司章程別有規定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交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准主管官廳自行召集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應于四十年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召集臨時股東會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控告主管官應得因公司之請求令控告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如控告之股東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控告之股東應負賠償之責

(說明)依舊條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股東如欲控告監察人可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由公司出名控告此種辦法之欠當及應如何改正均已於本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後說明今做該條規定將本條文刪改如右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贏餘股息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說明)規模宏大組織繁複營業隆盛之公司其會計組織及手續必較繁所用帳簿必較多監察人復核所需之時間自亦較長條文中所規定十五日之期間在事上或嫌短促今增入第二項俾有伸縮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所具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三日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請求查閱

(說明)查本條原文之規定並無三日之期僅曰「定期會前」實覺漫無限制假使董事因便私圖不欲令股東詳悉所具簿冊及報告書之內容故意於開會數小時或數分鐘前方將其備置於本店於法固無不合而在實際上則因時間促迫股東絕對不能有查閱之機會在開會之時亦無從發表意見此中流弊實不勝言今將原文

法

規 公司法草案(續)

